

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4 月 16 日上午 9:3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4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

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东路2号院2号楼金源时代商务中心B座6D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审议《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18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四) 审议《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120,850,671.20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37,144,895.13元。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0.18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配所涉个税依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执行。

(五) 审议《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 审议《关于<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 审议《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鉴于公司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期合作的经历，现拟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壹年，预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

(八)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建立合理的激励约束机制，进一步发挥董事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公司章程》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对于董事的薪酬进行了调整和确定。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由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 5、股东可以以信函、传真及现场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9 年 4 月 15 日 9:00-17:00

(三) 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东路 2 号院 2 号楼金源时代商务中心 B 座 6D 扬德环境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1.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东路 2 号院 2 号楼金

源时代商务中心B座6D2.联系人：苏振鹏3.联系电话：010-62529907 4.传真：
010-62523061

(二) 会议费用：交通及食宿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6日